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二）召开事由”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在基金规模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下除外”，以及“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约定：“4.若基金规模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终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一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基金已连续五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如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若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